

瑞丽市主城区排涝通道建设项目二标段(环西路主排水沟排涝通道)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瑞丽市主城区排涝通道建设项目已由瑞丽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瑞发改字[2023]162号文批准建设（初设批复：瑞建复[2023]34号）。本招标项目瑞丽市主城区排涝通道建设项目二标段(环西路主排水沟排涝通道)设备采购，招标人为瑞丽市治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积极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瑞丽市主城区排涝通道建设项目二标段(环西路主排水沟排涝通道)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瑞丽市主城区排涝通道建设项目二标段(环西路主排水沟排涝通道)设备采购

2.2交货地点：瑞丽市。

2.3招标规模：

瑞丽市主城区排涝通道建设项目二标段(环西路主排水沟排涝通道)设备采购及安装，一体化泵闸设备采购及安装，一体化泵闸数量2套。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设备需求一览表》。

2.4招标范围：一体化泵闸设备采购及安装，一体化泵闸数量2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现场装卸、转运、安装调试及过程的安全措施、产品质量、检验、技术资料提供、技术服务、试车培训指导、质保期间售后服务等。

2.5交货期：60日历天（包含完成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

2.6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中标人）应在接到甲方（招标人）通知后8小时内到场处理，并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备品备件须为原厂/原品牌。

2.7投资额：本次设备采购费约300万元。

2.8质量标准：设备安装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9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营业执照：投标人应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应当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3.2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3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4企业业绩要求：企业2020年至今承担过1项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泵或闸设备安装业绩）。新公司成立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不足一年的企业，业绩不作为资格评审标准，新公司成立时间以首次取得施工资质证书时间为准。

3.5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2024年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新公司成立至公告发布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6信誉要求：①投标人2022年至今不曾处于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电工、焊工至少各一名，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3.8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在有效期内）、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评标结束前，由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对投标人的拟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进行查询，如有，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项目经理需提供社保证明或有效劳动合同。

3.9社保要求：提供企业缴纳所属时间在2024年1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或非企业原因无法提供缴纳社保证明的作特别说明。

3.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3.12其他要求：

3.12.1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

3.12.2投标人如为授权经销商（代理商），需提供品牌（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制造商授权书，同一品牌只接受唯一授权，如生产厂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则不再接受授权经销商（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同一品牌生产厂家只能授权一家授权经销

商参与本项目投标，若出现同一品牌授权多家经销商或生产厂家与授权经销商(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的，则全部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1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12.5投标人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4.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6日0时00分至2025年12月11日0时00分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dh>）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0时00分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网上递交需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dh>），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2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6日10时00分。

6.3开标地点：瑞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新建路2号政务服务管理局三楼）。

6.4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到现场解密或者网上远程解密投标文件。①现场解密：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携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本公司企业CA数字证书或法定代表人CA数字证书参加开标会议，在会议现场对所投标书进行解密。注意：只能用加密的CA数字证书对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②网上远程解密：解密截止时间为下达解密命令后30分钟，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始后，投标人用企业CA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可以直接对文件进行解密；使用法定代表人CA数字证书加密的文件，在远程解密前应先用企业CA数字证书进入，接到远程解密命令后，拔出企业CA数字证书并插入法定代表人CA数字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dh>）和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gycx.ynjzjgcy.com/>）上同步发布。

8. 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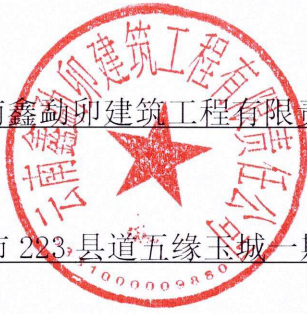
纪检监督联系电话：0692-12388；

行政监督部门：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692-4141416；

综合监督部门：瑞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联系电话：0692-4152505。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鑫勐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瑞丽市 223 县道五缘玉城一期电梯商铺 S2-04

邮 编：678600

联 系 人：李祖明

电 话：1365871562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禾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瑞丽市瑞京小区 D 栋

1 单元 201 室

邮 编：678600

联 系 人：徐正伦

电 话：0692-4117559